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1.77 万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4,590.5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监事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127,778.6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北京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本通知所披露的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B 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9.0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0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9.0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
9.0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9.0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0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2/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B 栋一楼大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五）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请提供参会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政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9.0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0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0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0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0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9.0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9.0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0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0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245,205 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8,735,614 股变更为 184,980,8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73.5614 万元变更为 18,498.0819 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拟对《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4.5205 万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3.561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8.0819 万元。
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3.561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873.5614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98.081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98.0819 万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产品设计；从事电子设备、软件、五金零件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实际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前述交易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前述交易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批准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除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若公司未盈利，则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按照本条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在该次会议召开后 5 日内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六十日内按照相应程序规范重新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地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视频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地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新增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